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葉曦之 先生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dylanyeh214@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47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藥事人員親自執業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師法第20條規定：「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受理醫師處方或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之處方調劑。」，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藥師執行本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除依照本法第12條、第16條至第20條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佩戴藥師執業執照。其不在時，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
- 二、再查，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藥劑生，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其不在場時，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併予敘明。
- 三、綜上，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藥事相關業務時應由執業登記於該場所之藥事人員在場執業時始得供應販售，



並應配戴執業執照，供民眾得以辨識藥事人員身分；倘由非藥事人員執行藥事業務，查獲違規屬實者，依藥師法第24條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裝

訂

線

